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3〕110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山美大型灌区 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（惠安县标段） 二级项目法人单位的批复

惠安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水建设〔2020〕258号）精神，同意组建福建省山美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（惠安县标段）二级项目法人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组成

法人单位：惠安县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

主要负责人（法人代表）：张杰云

财务负责人：陈铮铮

技术负责人：陈志刚

二、项目法人相关职责

项目法人成立后，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法人职责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工程进度和建设资金的有效控制和管理，确保圆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该法人机构自行撤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水利局，县财政局、县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0日印发